

新北市平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14.02.06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交通秩序，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目標。
- 二、實施督導及審核本校交通安全實施情形，對本校交通安全有關事實之檢討與改進，以確保本校師生安全。

貳、組織和職掌

委員會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珮琇	指揮、督導學校交通安全業務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卓正偉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各項教學與活動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林尚億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黃素鳳	負責學生交通安全道德教育之實施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詹毅芬	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維護
執行委員	幼兒園主任	石若儀	負責執行與推動幼稚班交通安全業務
執行委員	教務組長	陳浩云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一年級導師	謝皓衡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二年級導師	董宜秋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三年級導師	陳妍蓁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四年級導師	賴志豪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五年級導師	劉致榮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六年級導師	王沛涵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科任老師	黃靖雨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科任老師	李依安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委員	科任老師	林姿彤	負責執行、落實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顧問	家長會長	曹茹婷	協助學校處理、協調、決策各項相關業務
顧問	平溪里里長	高文城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顧問	石底里里長	楊鄭財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委員會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內容
顧問	嶺腳里里長	陳銘哲	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顧問	平溪分駐所 所長	謝承軒	提供校方所需支援，維護學校通學交通順暢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督導交通安全一切有關事宜。

1. 設副主任委員 3 人，分別由教導、總務、輔導三處室主任兼任之。

1. 教導主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協調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各項教學與活動。

2. 總務主任：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

3. 輔導主任：負責學生交通安全道德教育之實施。

2. 設委員 12 人：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交通安全各項業務之推行及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

2. 委員：由幼兒園主任兼任，負責交通器材設備充實與維修。

3. 委員：由行政、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兼任，負責執行、維護交通安全教育。

3. 設顧問四人

1. 顧問：由家長會兼任，協助學校處理、協調、決策各項相關業務。

2. 顧問：由里長兼任，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透過雙方配合，提升業務執行效率。

3. 顧問：由轄區分駐所兼任，提供校方所需支援，並配合維護學校通學交通順暢。

參、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